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内设机构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内设综合股、规划指导股、项目资金股3个业务股室，下属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融帮扶中心）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乡村振兴局的有力指导下，县乡村振兴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压责任、强举措、抓落实，统筹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项目资金管理、金融帮扶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

性返贫的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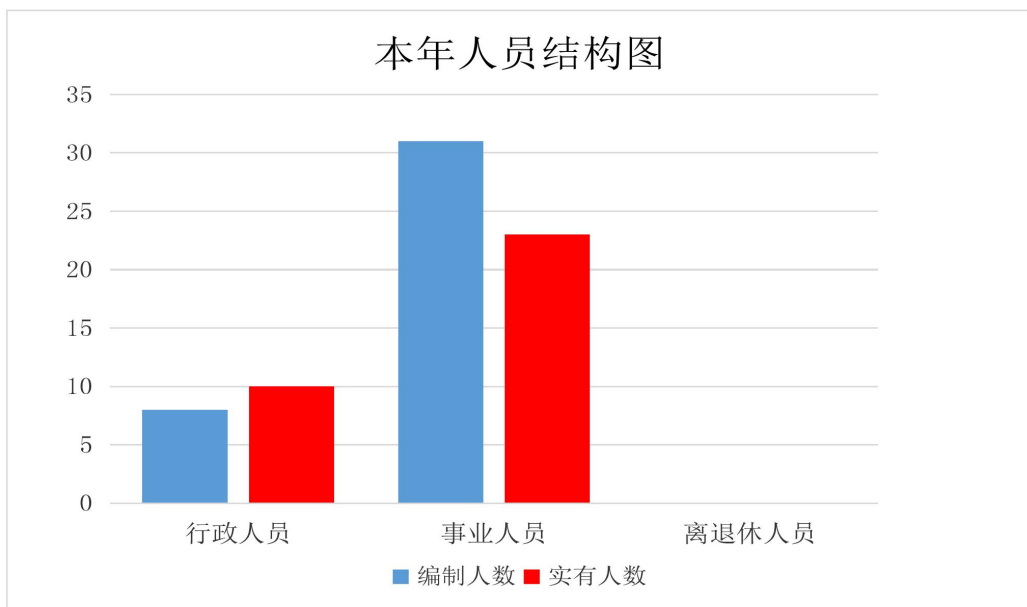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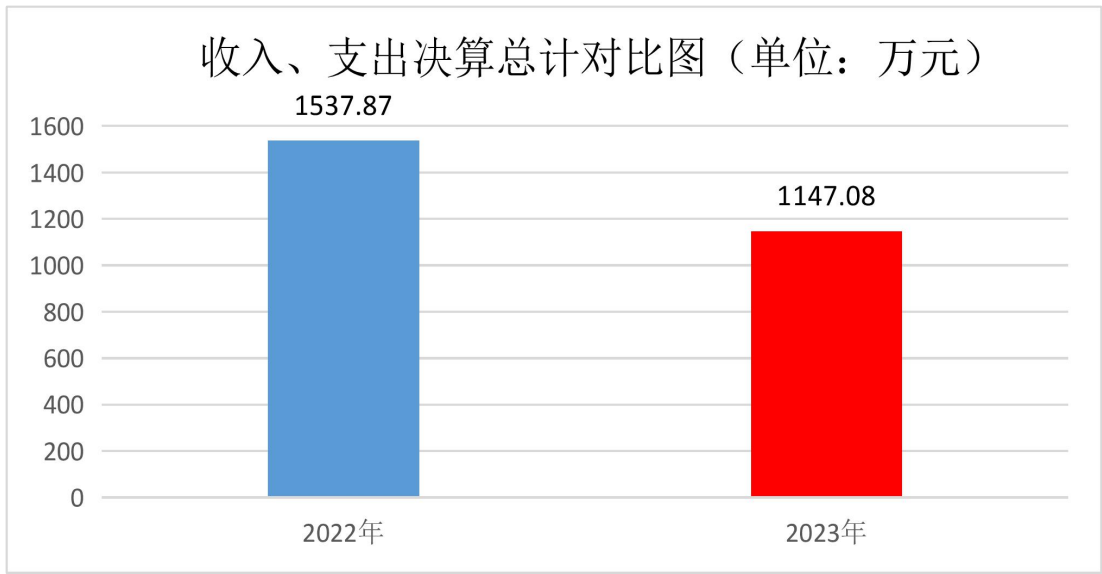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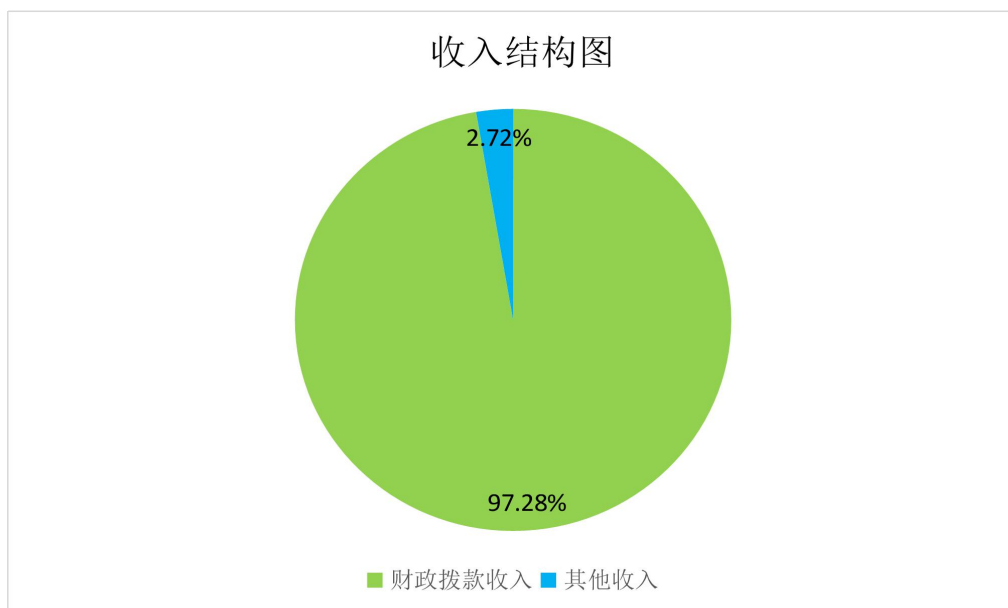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4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90.79 万元，下降 25.41%。主要是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网格员报酬专项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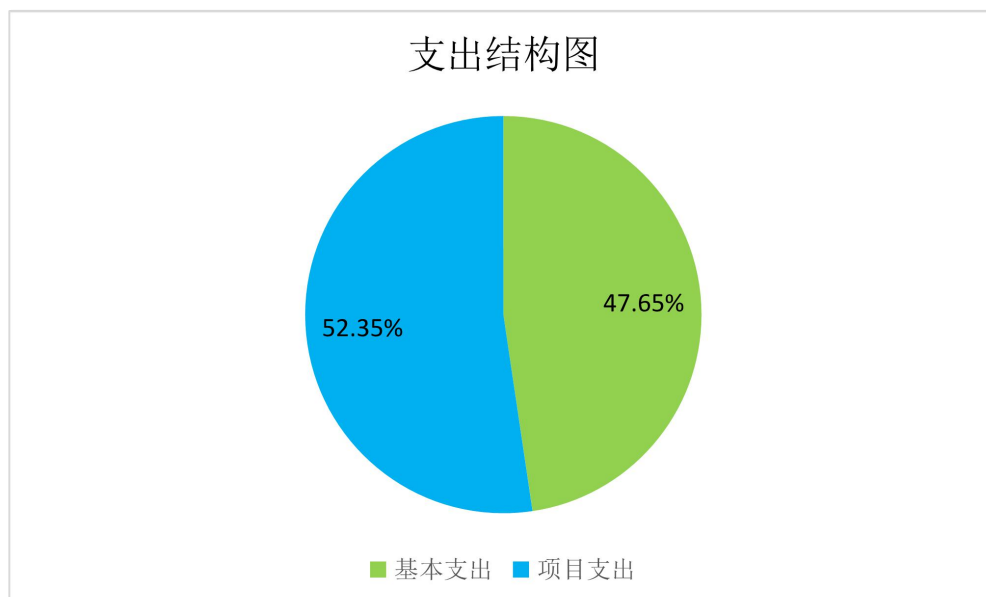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25.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7.75 万元，占 97.28%；其他收入 27.92 万元，占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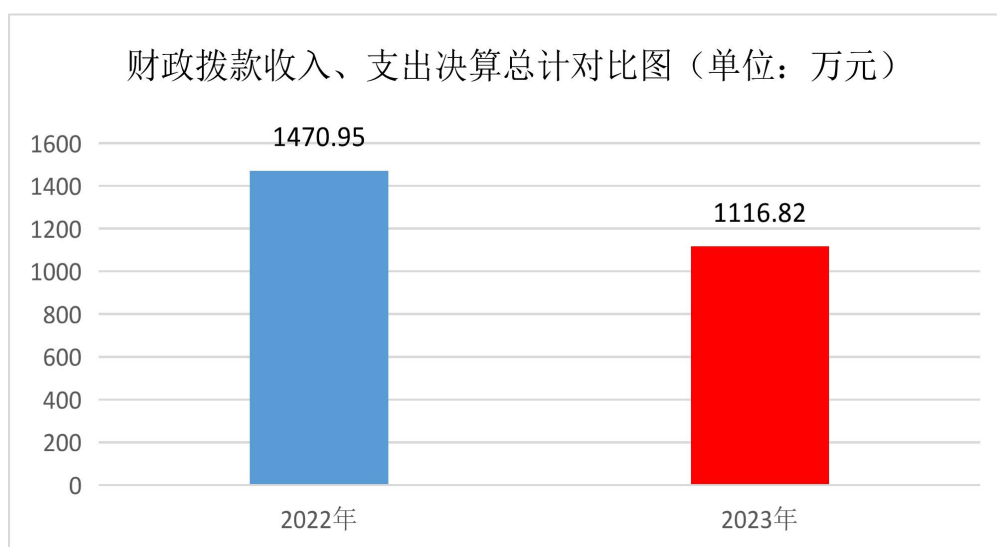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1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83 万元，占 47.65%；项目支出 533.8 万元，占 5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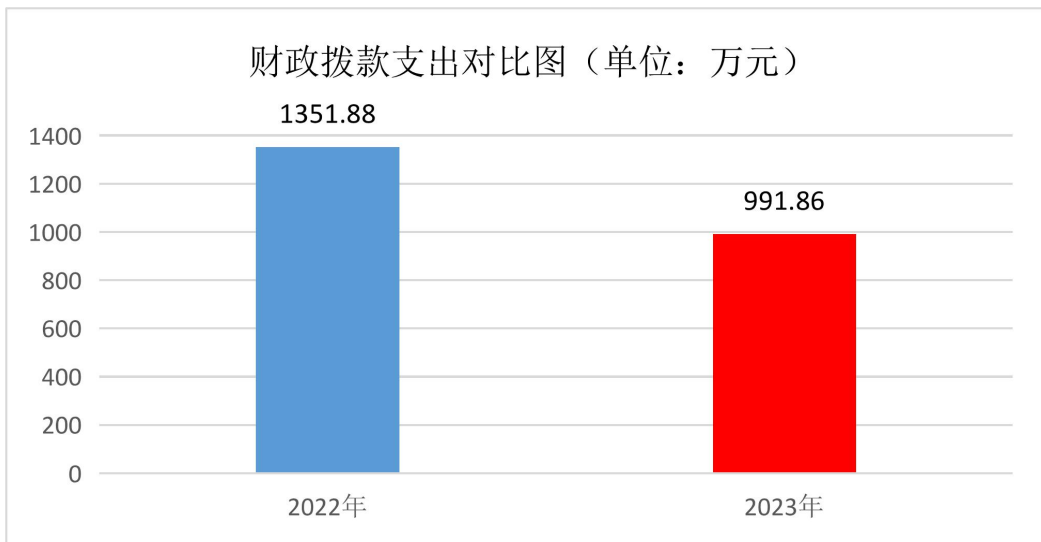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1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54.13 万元，增长下降 24.07%。主要原因是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网格员报酬专项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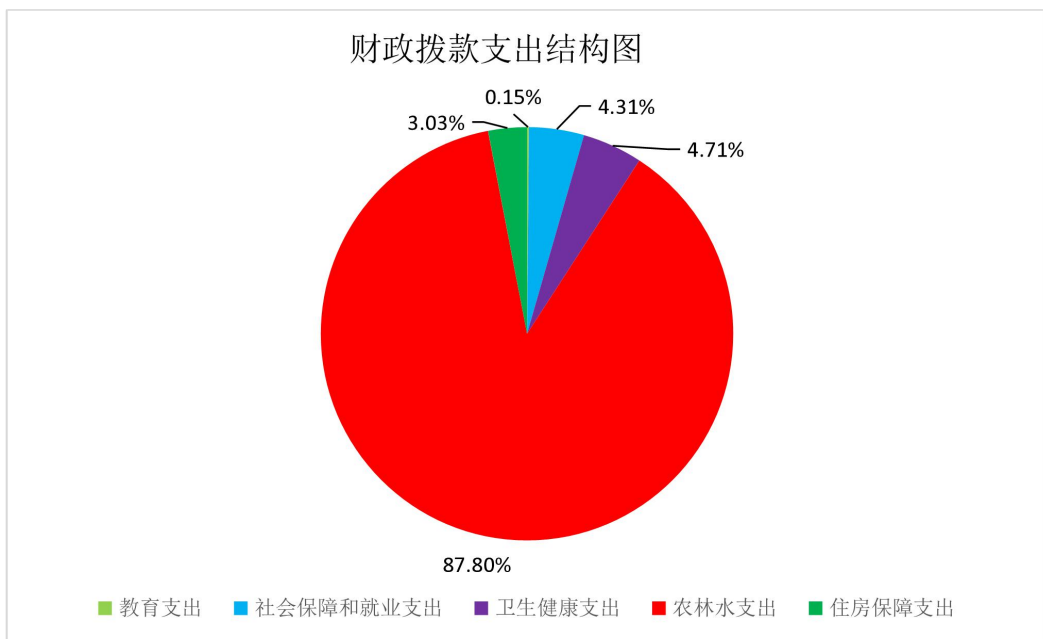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16.82万元，支出决算99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0.02万元，下降26.63%，主要原因是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网格员报酬专项经费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42 万元，支出决算 4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53 万元，支出决算 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47 元，支出决算为 1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2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 56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富民贷工作的风险补偿基金转入银行专户管理，并未实现实际支付及年末部分个人往来款项未清算完成。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4.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48 万元，支出决算 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各级的督导检查减少，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9.48 万元，支出决算 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4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督查、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9 个，来宾 70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改为线上培训，节约了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开支。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政策业务和企业微信应用培训会。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开支。主要用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联审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75万元，支出决算3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2.01万元，主要原因是理顺人事管理关系将各镇（街道）乡村振兴专干工资关系划归镇（街道）管理后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7.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5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53.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对上参谋部、横向联络部、对下指挥部工作职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快推进“三个转向”，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压责任、强举措、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成效。

1、狠抓监测帮扶，坚决守牢底线任务。一是优化风险排查机制，做到所有农户全覆盖，及时发现各类返贫致贫风险，新纳入监测对象 74 户 252 人。二是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全县累计纳入监测对象 1666 户 5425 人，“一户一策”精准落实各类针对性帮扶措施 8000 余条，户均 4.8 条。三是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今年以来通过绿色通道纳入监测对象 12 户 46 人，坚决守住了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底线。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消除监测对象风险 1305 户 4417 人，风险消除率达 81.42%。

2、狠抓项目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一是抓好资金使用。按照“优先支持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加快补齐基础短板、倾斜支持重点帮扶镇村”的原则，统筹高效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1.4533 亿元，占中省到县财政衔接资金 2.3911 亿元的 60.8%。县财政按照不低于上年资金规模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2022 年 1040 万、2023 年 1050 万)，确保过渡期投入力度不减。二是强

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项目入库、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环节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开展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与管理业务培训，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管理挂钩的良性激励机制，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紧要处”。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2022年度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全面完成2022年626个项目3.04亿元资产确权移交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管护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三是优化项目库建设。严格执行“县级统筹规划、村级自主申报、镇级初步审核、部门集中论证、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工作机制，严把项目入库审核关，聚焦产业发展、就业创业、乡村建设、搬迁后扶等巩固衔接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2024年项目库建设，入库项目共7大类703个，预算总投资84182.21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8739.62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23724.04万元，其他财政资金29981.55万元，企业与群众自筹资金1737.00万元。

3、狠抓重点帮扶，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一是强化项目支撑。用足用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类倾斜支持政策，全力推动年度131个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已完成投资7.58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89%，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方面短板。精心编制《镇巴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对1个省级重点帮扶镇和26个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进行重点帮扶支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实现“后队变前队”。

二是强化示范带动。持续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和力量资源保障力度，聚力推进15个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实现典型示范、片区带动、全域提升。扎实开展“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创建市级示范村1个、县级示范村19个，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是强化后续扶持。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138”行动和“四园两业”建设，依托大中型安置点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产业示范园（区）23个，通过土地入股、订单回收、入园（企）务工等方式，实现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和条件的搬迁户至少有一项增收产业。落实就业帮扶措施，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户家庭至少一人稳定就业。持续加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县78个安置点实现水电路讯网“五通”和教育、卫生、社区管理机构全覆盖，形成了就医就学便捷、文体设施完备、便民服务优化的配套公共服务格局，兴隆镇袁家桥等3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被表彰为全省后续扶持示范安置区。

4、狠抓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乡村建设方面，

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工作思路，全面完成剩余96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稳步推进年度80个乡村建设类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5.01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85.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纵深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十百千”示范创建，改造提升农村卫生厕所1104座，超额完成年度厕改任务，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4.8%，178个行政村（社区）“清脏”“治乱”“减污”行动实现全覆盖。乡村治理方面，健全完善“一网四化三统一”基层治理体系，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扎实推进“文明赶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道德讲堂、道德评议等1000余场次，多形式培育农村文明健康风尚。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通过走村入户发放宣传单、上门劝阻等方式阻止升学宴、生日宴等滥办酒席150余起，大操大办得到有效遏制，农村文明和谐新风尚进一步形成。

5、狠抓金融帮扶，助力产业发展升级。严格执行“5321”小额信贷政策，按照“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的原则，持续优化到期前提醒、组织贷款清收等机制，保障脱贫群众用款需求，切实解决了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的资

金短缺问题，增强了产业发展意愿。今年全县新投放小额信贷 10260.7 万元、“富民贷” 1173.5 万元，扶持 2201 户农户发展种养等产业；小额信贷获贷率为 10.25%，累计收回到期贷款 1042 笔 4054.08 万元，逾期贷款 11 笔 39.32 万元，逾期率为 0.2%，低于各级考核小额信贷逾期率不高于 0.5% 的标准。

6、狠抓社会帮扶，不断凝聚工作合力。一是全面加强驻村帮扶。统筹整合中省市县帮扶单位 212 个，重点向 137 个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 440 人，对全县 7 个 800 人以上移民安置社区单独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力量进一步加强。组织开展驻村干部培训 3 期 1290 人次，驻村干部比武活动 4 期 80 人，驻村队伍整体素质和帮扶实效不断提升。二是稳步推进对口帮扶。不断健全帮扶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拓展帮扶合作领域，积极争取中国能建集团定点帮扶资金 100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13 个，争取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对口帮扶资金 30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2 个。三是大力推动消费帮扶。组织认定供应商 79 家、消费帮扶产品 194 个，积极开展对接帮销，截至目前销售额达 6983.41 万元；投入运营专馆 2 个、专区 3 个、专柜 20 个，销售额达 220.38 万元；“832 平台”上线产品 199 个，销售额达 870.7 万元；对口帮扶 129.03 万元；东西部消费帮扶协作 1030 万元。

7、狠抓舆情监测，妥善化解信访矛盾。持续完善信访舆情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与行业部门的联动，对舆情风险认真分析研判，稳妥做好乡村振兴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工作。今年共接访涉巩固衔接领域信访 18 件，信访量同比下降 53.8%，所有信访件均已按时办结，未出现重大负面信访问题，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脱贫攻坚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59.5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94%。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脱贫攻坚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 个一级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659.53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76 分，全年预算数 1147.08 万元，执行数 101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度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提升。一是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不断健全“1341”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坚持“常态化排查+集中排查”“线上+线下”相结合，累计纳入监测对象 1707 户 5560 人，做到了应纳尽纳，杜绝了体外循环。及时精准落实

了针对性帮扶措施，做到应帮尽帮；扎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入户大走访，为民办实事”等行动，通过督、检、考等方式，推动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兜底保障等帮扶政策落实落细，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紧扣“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这一主线，制定镇巴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标对表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周、月、季”工作清单，每项任务定目标、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间、定奖惩，确保工作落得实、任务落得细。建立巩固衔接工作调度机制，每周调度和通报各镇（街道）、行业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剖析问题根源，研究解决办法，提升工作质效。全年统筹高效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1.4533亿元，占中省到县财政衔接资金2.3911亿元的60.8%，统筹推进产业就业、后续扶持、示范创建、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着力破解脱贫群众增收、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难点问题；投放扶贫小额贷款11347.4万元、“富民贷”1612万元，扶持2475户农户发展种养等产业项目；用好国家重点帮扶县各类倾斜支持政策，投入资金13.22亿元，实施重点帮扶县补短板促发展项目131个，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方面短板。聚力推进15个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乡村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筑牢。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完成157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

庄规划编制，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投入资金 5.88 亿元，实施乡村建设项目 80 个，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工作亮点不断涌现。紧盯“两个高于”目标，大力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搬迁后扶，2023 年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6348 元，增长 15.6%。采取“联村共建”、项目代建制等有效做法，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全县 178 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3777.17 万元，所有村年度收入全部达到 15 万元以上，形成的“联村共建”发展集体经济经验做法在国家《乡村振兴简报》刊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迟缓，主要原因是支出结算不及时，部分支出未按月结算；有项目结转资金，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结转资金中富民贷风险补偿金 100 万元无法实际支出造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及资金进度，一事一结，保证执行进度率达标；合理预算，尽量减少预算调整幅度，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经费	保证全年人员工资、社保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完成	446.06	446.06		446.06	446.06		—	100%	—
	任务2: 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	完成	41.49	40.35	1.13	39.76	38.75	1.01	—	95.85%	—
	任务3: 专项业务作经费	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	完成	659.53	630.41	29.12	533.8	507.04	26.76	—	80.94%	—
	金额合计				1147.08	1116.82	30.25	1019.62	991.85	27.77	10	88.8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及省、市关于巩固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以“五大振兴”为抓手, 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抢抓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和省发改委“两联一包”机遇, 推动全县产业全面升级、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编制2023年项目计划; 做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考评相关工作。目标2: 统筹协调全县巩固衔接工作,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 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督办, 组织督查评价, 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督促检查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 负责全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宣传; 衔接做好上级来县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任务。目标3: 一是配合做好国开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是进行项目尾款申报支付工作; 三是做好日常相关工作; 四是做好县上安排的其它工作。</p>						<p>目标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及省、市关于巩固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以“五大振兴”为抓手, 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抢抓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和省发改委“两联一包”机遇, 推动全县产业全面升级、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编制2023年项目计划; 做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考评相关工作。目标2: 统筹协调全县巩固衔接工作,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 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督办, 组织督查评价, 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督促检查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 负责全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宣传; 衔接做好上级来县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任务。目标3: 一是配合做好国开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是进行项目尾款申报支付工作; 三是做好日常相关工作; 四是做好县上安排的其它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人员及机关运转, 正常开展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正常开展		完成		10	10	
			指标2: 防返贫监测平台正常运转			平台运行正常, 数据安全、稳定		完成		5	5	
			指标3: 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狠抓监测帮扶, 坚决守住了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底线		优化风险排查机制, 精准落实帮扶措施, 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 对已脱贫人口信息全覆盖实行数据监测, 守牢了防返贫底线。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全面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5	5	
			指标2: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考评达标			达标		达标		5	5	
			指标1: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023年底前		2023年底全面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公用及专项业务经费全年投入			1147.08万元		1019.62万元		10	8.8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7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脱贫攻坚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脱贫攻坚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59.53 万元，执行数 53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快推进“三个转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压责任、强举措、抓落实，统筹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项目资金管理、金融帮扶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迟缓，主要原因是支出结算不及时，部分支出未按月结算；有项目结转资金，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结转资金中富民贷风险补偿金 100 万元无法实际支出造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规划财政资金绩效内容和评价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脱贫攻坚事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事业发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9.53	659.53	533.8	10	80.94%	8.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2	514.2	505.87	—	98.38%	—	
	上年结转金	118.54	118.54	1.17	—	0.99%	—	
	其他资金	26.79	26.79	26.76	—	99.89%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开展“三年”活动为统领，以“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为主线，以脱贫群众增收和脱贫地区发展为重点，坚持规划引领、项目带动、分类指导、抓点示范，突出动态监测帮扶、产业就业帮扶、重点县镇村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强化统筹协调、督导考核、要素保障、作风能力建设，持续抓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成效，发展内生动力得到新提升，和美乡村建设迈出新步伐，干部队伍展现新作为，为加快建设生态经济示范县、谱写镇巴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p>			<p>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快推进“三个转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压责任、强举措、抓落实，统筹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项目资金管理、金融帮扶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全面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限	2023 年底前	2023 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659.53 万元	533.8 万元	10	8	因富民贷风险金存入专户，造成资金结余过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0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乡村振兴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县巩固衔接办、县金融合作办两个临时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671219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	二、外交支出	3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4	-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
五、事业收入	5	-	五、教育支出	36	1.50
六、经营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
八、其他收入	8	27.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97.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9.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9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7.46
	30			61	
总计	31	1,147.08	总计	62	1,147.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5.67	997.75	-	-	-	-	2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2	42.42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7	19.47	-	-	-	-	-
2130505	生产发展	73.00	73.00	-	-	-	-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7.99	441.20	-	-	-	-	2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9	27.49	-	-	-	-	-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	-	-	-	-
2130501	行政运行	362.99	361.86	-	-	-	-	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	-	-	-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9.62	485.83	533.80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2	42.42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7	19.47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	-	-	-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	-	-	-
2130505	生产发展	73.00	-	73.00	-	-	-
2130501	行政运行	364.14	364.14	-	-	-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0.80	-	460.80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9	27.49	-	-	-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二、外交支出	34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	三、国防支出	35	-	-	-	-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	-	-	-
	5		五、教育支出	37	1.50	1.50	-	-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	-	-	-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	-	-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95	42.95	-	-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96	46.96	-	-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	-	-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0.17	870.17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	-	-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	-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	-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	-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	-	-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8	30.28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	-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	-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	-	-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	-	-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	-	-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	-	-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	-	-	-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7.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1.86	991.86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1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4.97	124.97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		63				
总计	32	1,116.82	总计	64	1,116.82	1,116.8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1.86	484.81	50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2	42.42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7	19.47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
2130501	行政运行	363.13	363.13	-
2130505	生产发展	73.00	-	7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9	27.49	-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4.04	-	434.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5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153.06	30201	办公费	5.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2	津贴补贴	47.85	30202	印刷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0103	奖金	54.17	30203	咨询费	-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07	绩效工资	59.30	30205	水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2	30206	电费	2.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207	邮电费	-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7	30208	取暖费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1010	安置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6.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12	拆迁补偿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4	30214	租赁费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5	30215	会议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2	退休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2	对企业补助	-	
30304	抚恤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201	资本金注入	-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	31204	费用补贴	-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	31205	利息补贴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10.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	399	其他支出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9909	经常性赠与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9999	其他支出	-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人员经费合计		446.06	公用经费合计				3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镇巴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48	-	-	-	-	9.48	12.00	2.00
决算数	9.48	-	-	-	-	9.48	0.2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通过各项指标的分析，对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7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巩固衔接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拟定县级配套政策和办法；组织推动全县巩固衔接工作，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明确镇（办）及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巩固衔接工作责任；协调指导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实施行业帮扶工作。

(3)承担全县巩固衔接数据信息一体化工作，做好监测对象的动态管理。

(4)安排下达中省市县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监督全县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

(5)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编制的组织、汇总和审核工作；审核、报备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组织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全县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建设；协调金融部门实施小额信贷。

(6)承担中央、省级和市级单位在县定点帮扶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县级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工作，并进行督查检查。

(7)拟定全县巩固衔接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组织开展全县巩固衔接目标责任制、县级行业帮扶和驻村帮扶考核。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综合股、规划指导股、项目资金股。

乡村振兴局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金融帮扶中心）、县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中心两个事业机构合署办公，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二级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1 人；系统实有在职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人数 10 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23 人；遗属补助 1 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 308.56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53.69 万元，设备 114.81 万元，家具和用具 40.06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名义价值 1 元记账。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对上参谋部、横向联络部、对下指挥部工作职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快推进“三个转向”，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

振兴”工作主线，压责任、强举措、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成效。

1、狠抓监测帮扶，坚决守牢底线任务。一是优化风险排查机制，做到所有农户全覆盖，及时发现各类返贫致贫风险，新纳入监测对象74户252人。二是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全县累计纳入监测对象1666户5425人，“一户一策”精准落实各类针对性帮扶措施8000余条，户均4.8条。三是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今年以来通过绿色通道纳入监测对象12户46人，坚决守住了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底线。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消除监测对象风险1305户4417人，风险消除率达81.42%。

2、狠抓项目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一是抓好资金使用。按照“优先支持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加快补齐基础短板、倾斜支持重点帮扶镇村”的原则，统筹高效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1.4533亿元，占中省到县财政衔接资金2.3911亿元的60.8%。县财政按照不低于上年资金规模预算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2022年1040万、2023年1050万)，确保过渡期投入力度不减。二是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项目入库、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环节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开展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与管理业务培训，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管理挂钩的良性

激励机制，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紧要处”。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2022年度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全面完成2022年626个项目3.04亿元资产确权移交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管护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三是优化项目库建设。严格执行“县级统筹规划、村级自主申报、镇级初步审核、部门集中论证、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工作机制，严把项目入库审核关，聚焦产业发展、就业创业、乡村建设、搬迁后扶等巩固衔接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2024年项目库建设，入库项目共7大类703个，预算总投资84182.21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8739.62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23724.04万元，其他财政资金29981.55万元，企业与群众自筹资金1737.00万元。

3、狠抓重点帮扶，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一是强化项目支撑。用足用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类倾斜支持政策，全力推动年度131个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已完成投资7.58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89%，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方面短板。精心编制《镇巴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对1个省级重点帮扶镇和26个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进行重点帮扶支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实现“后队变前队”。二是强化示范带动。持续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和力量资源保障力度，聚力推进15个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实现典型示范、片区带动、全域提升。扎实开展“用勤劳双手把

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创建市级示范村1个、县级示范村19个，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后续扶持。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138”行动和“四园两业”建设，依托大中型安置点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产业示范园（区）23个，通过土地入股、订单回收、入园（企）务工等方式，实现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和条件的搬迁户至少有一项增收产业。落实就业帮扶措施，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户家庭至少一人稳定就业。持续加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县78个安置点实现水电路讯网“五通”和教育、卫生、社区管理机构全覆盖，形成了就医就学便捷、文体设施完备、便民服务优化的配套公共服务格局，兴隆镇袁家桥等3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被表彰为全省后续扶持示范安置区。

4、狠抓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乡村建设方面，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工作思路，全面完成剩余96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稳步推进年度80个乡村建设类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5.01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85.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纵深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十百千”示范创建，改造提升农村卫生厕所1104座，超额完成年度厕改任务，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4.8%，178个行政村（社区）“清脏”“治乱”“减污”行动实现全覆盖。乡村治理方面，健全完善“一网四化三统一”基层治理

体系，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扎实推进“文明赶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道德讲堂、道德评议等1000余场次，多形式培育农村文明健康风尚。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通过走村入户发放宣传单、上门劝阻等方式阻止升学宴、生日宴等滥办酒席150余起，大操大办得到有效遏制，农村文明和谐新风尚进一步形成。

5、狠抓金融帮扶，助力产业发展升级。严格执行“5321”小额信贷政策，按照“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的原则，持续优化到期前提醒、组织贷款清收等机制，保障脱贫群众用款需求，切实解决了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的资金短缺问题，增强了产业发展意愿。今年全县新投放小额信贷10260.7万元、“富民贷”1173.5万元，扶持2201户农户发展种养等产业；小额信贷获贷率为10.25%，累计收回到期贷款1042笔4054.08万元，逾期贷款11笔39.32万元，逾期率为0.2%，低于各级考核小额信贷逾期率不高于0.5%的标准。

6、狠抓社会帮扶，不断凝聚工作合力。一是全面加强驻村帮扶。统筹整合中省市县帮扶单位212个，重点向137个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440人，对全县7个800人以上移民安置社区单独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力量进一步加强。组织开展驻村干部培训3期1290人次，驻村干部比武活动4期80人，驻村队伍整体素质和

帮扶实效不断提升。二是稳步推进对口帮扶。不断健全帮扶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拓展帮扶合作领域，积极争取中国能建集团定点帮扶资金 100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13 个，争取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对口帮扶资金 30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2 个。三是大力推动消费帮扶。组织认定供应商 79 家、消费帮扶产品 194 个，积极开展对接帮销，截至目前销售额达 6983.41 万元；投入运营专馆 2 个、专区 3 个、专柜 20 个，销售额达 220.38 万元；“832 平台”上线产品 199 个，销售额达 870.7 万元；对口帮扶 129.03 万元；东西部消费帮扶协作 1030 万元。

7、狠抓舆情监测，妥善化解信访矛盾。持续完善信访舆情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与行业部门的联动，对舆情风险认真分析研判，稳妥做好乡村振兴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工作。今年共接访涉巩固衔接领域信访 18 件，信访量同比下降 53.8%，所有信访件均已按时办结，未出现重大负面信访问题，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及省、市关于巩固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以“五大振兴”为抓手，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抢抓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和省发改委“两联一包”机遇，推动全县产业全面升级、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编制 2023 年项目计划；做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考评相关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巩固衔接工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督办，组织督查评价，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督促检查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全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宣传；衔接做好上级来县指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任务。

3、一是配合做好国开行项目验收工作；二是进行项目尾款申报支付工作；三是做好日常相关工作；四是做好县上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单位组织各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了解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流程，明确了工作责任，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认真分析各项资金的使用目的，并设立了切实有效的绩效目标任务。资金使用过程中及时整理收集绩效相关资料，对绩效偏差进行分析，更好的完成绩效监控工作。

本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及管理办法，严格管理、使用各类资金，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通过开展单位自评，未发现截留、挪用、贪污项目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下达1147.07万元，执行数1019.62万元，执行率达到88.8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及机关运转，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方面正常：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按月代扣代缴各类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及年度工作的正常开展。

防返贫监测平台正常运转方面：保障平台运行正常，数据安全、稳定。

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方面：狠抓监测帮扶，坚决守住了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底线，优化风险排查机制，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

2023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度指标1147.07万元，完成1019.62万元，支出进度达到88.88%，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2023年度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提升。一是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不断健全“1341”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坚持“常态化排查+集中排查”“线上+线下”相结合，累计纳入监测对象1707户5560人，做到了应纳尽纳，杜绝了体外循环。及时精准落实了针对性帮扶措施，做到应帮尽帮；扎

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入户大走访，为民办实事”等行动，通过督、检、考等方式，推动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兜底保障等帮扶政策落实落细，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紧扣“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这一主线，制定镇巴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标对表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周、月、季”工作清单，每项任务定目标、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间、定奖惩，确保工作落得实、任务落得细。建立巩固衔接工作调度机制，每周调度和通报各镇（街道）、行业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剖析问题根源，研究解决办法，提升工作质效。全年统筹高效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1.4533亿元，占中省到县财政衔接资金2.3911亿元的60.8%，统筹推进产业就业、后续扶持、示范创建、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着力破解脱贫群众增收、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难点问题；投放扶贫小额贷款11347.4万元、“富民贷”1612万元，扶持2475户农户发展种养等产业项目；用好国家重点帮扶县各类倾斜支持政策，投入资金13.22亿元，实施重点帮扶县补短板促发展项目131个，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方面短板。聚力推进15个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乡村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筑牢。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完成157个村“多

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投入资金5.88亿元，实施乡村建设项目80个，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工作亮点不断涌现。紧盯“两个高于”目标，大力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搬迁后扶，2023年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6348元，增长15.6%。采取“联村共建”、项目代建制等有效做法，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全县178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3777.17万元，所有村年度收入全部达到15万元以上，形成的“联村共建”发展集体经济经验做法在国家《乡村振兴简报》刊登。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执行进度迟缓，主要原因是支出结算不及时，部分支出未按月结算；

2、有项目结转资金，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结转资金中富民贷风险补偿金100万元无法实际支出造成。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快项目及资金进度，一事一结，保证执行进度率达标；

2、合理预算，尽量减少预算调整幅度，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类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